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717號

原告 張雪娥

訴訟代理人 陳建良律師

被告 東孟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鴻霖

訴訟代理人 施坤樹律師

送達代收人 張雅絢 住彰化縣○○市○○○道0段0巷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所有之坐落彰化縣○○市○○段000地號共有土地上，  
附屬於原告所有之門牌號碼彰化縣○○市○○路000巷00號  
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廁所（下稱系爭廁所），位於該房  
屋對面路旁，並未因民國110年颱風造成之道路坍方而受  
損，然承攬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前開路段道路整修工程之被告  
竟直接命工人拆除系爭廁所，再於系爭廁所原所在地上設置  
擋土牆、拓寬原有路面。被告法定代理人黃鴻霖雖不承認直  
接命工人拆除廁所，但於原告提出毀損告訴之刑事案件偵查  
中自承系爭廁所係因工人施工而導致坍塌，是被告雇用工人  
於施工時毀損系爭廁所，即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系爭廁  
所建於72年間，占地面積約4坪，重建所需費用約為新臺幣  
（下同）80萬元（含污水處理設施、馬桶、洗手臺、水塔

01 等，每坪20萬元），以磚造房屋耐用年數46年，每年折舊率  
02 2.1%計算，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扣除39年之折舊後，請求被  
03 告賠償144,8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  
04 1項本文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  
05 44,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6 率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則以：

08 (一)原告雖提出坐落彰化市○○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之所  
09 有權狀，然系爭廁所位於何一筆土地上不明，且原告權利範  
10 圍各僅100分之1，卻自稱為系爭廁所之所有人。又系爭廁所  
11 與原告所有之房屋隔著馬路，並未相連，顯非原告房屋之附  
12 屬物。111年6月21日彰化市公所協調會有出席者表示廁所不  
13 是原告所有，訴外人楊柔嘉更駁斥原告之說詞，且原告前於  
14 刑事偵查程序中委任之告訴代理人即其子楊裕民於112年1月  
15 8日在彰化分局大竹派出所稱：我當時有同意建商拆除廁  
16 所，但施工完畢後要將廁所重建還我，後來有開協調會，結  
17 論是里長萬士嘉有簽立協議書，內容有關將廁所回復原狀等  
18 語，是原告應就系爭廁所為其所有及遭被告毀損之事實，負  
19 舉證之責。

20 (二)又原告曾委由訴外人即其子楊裕民出席彰化市公所協調會，  
21 彰化市公所有張貼施工公告，並貼出敬告請車輛改道通行，  
22 被告亦在原告必經路上設路障載明「道路施工」，原告久居  
23 該址，必知被告施工時間。本件訴訟繫屬日期為113年7月12  
24 日，顯已逾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2年時效期間，被告為時效  
25 抗辯。

26 (三)原告提出之房屋稅籍證明書，並非所有權證明，不足證明原  
27 告為系爭廁所之所有權人，系爭房屋稅籍證明書記載房屋坐  
28 落及通訊地址為「彰化市○○路000巷00號」房屋，該起課  
29 年月為57年1月，並非原告所稱72年間。又系爭房屋經折舊5  
30 4年後，房屋現值僅2,300元，而系爭廁所之價值遠不及上開  
31 房屋，原告主張系爭廁所重建費高達80萬元，遠高於房屋現

01 值，自不足採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主張其為彰化縣○○市○○段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乙  
04 情，業據其提出土地所有權狀為證，及被告承攬彰化縣彰化  
05 市公所前開路段道路整修工程，原告曾對被告法定代理人黃  
06 鴻霖提起刑事毀損告訴，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07 2年度偵字第4493號（下稱系爭刑案）不起訴處分，原告於1  
08 13年7月12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等情，則為被告所不爭  
09 執，復有民事起訴狀本院收狀章戳為憑（本院卷第9頁），  
10 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全卷核閱無誤，堪信為真。

11 (二)原告另主張系爭廁所為其所有，其請求權尚未罹於2年時效  
12 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  
13 為：1.本件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已罹於2年時效、2.  
14 系爭廁所是否為原告所有？茲分述如下：

15 1.本件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未罹於2年時效

16 (1)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  
17 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97條第1項  
18 前段定有明文，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知，係指明知  
19 而言。如當事人間就知之時間有所爭執，應由賠償義務人就  
20 請求權人知悉在前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台上  
21 字第1428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2)被告抗辯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7月10日毀損系爭廁所，且被  
23 告亦在原告必經路上設路障載明「道路施工」，原告久居該  
24 址，必知被告施工時間，本件訴訟繫屬日期為113年7月12  
25 日，顯已逾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2年時效期間等語，則為原  
26 告所否認。經查，楊裕民於警詢時自承：我在111年7月13日  
27 發現我老家的廁所遭拆除，故我去質問里長萬士嘉，里長說  
28 工程完畢後，會由其與被告各出一半經費重建廁所等語（系  
29 爭刑案卷第36頁），堪認原告係於111年7月13日始明知有損  
30 害及損害賠償義務人為被告，而被告設置道路施工之標誌，  
31 僅係告知他人施工，尚難認原告於被告設置道路施工標誌

01 時，已明知系爭廁所遭毀損，又被告就此未能提出其他事證  
02 證明原告知悉在前，故原告主張其於113年7月12日向本院提  
03 起本件訴訟尚未罹於2年時效等語，較為可採，被告前述所  
04 辯，尚乏依據。

05 2.原告未能舉證證明系爭廁所為其出資興建或具事實上處分權

06 (1)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  
07 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08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09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10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11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2)原告主張系爭廁所為其所有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是依上  
13 開說明，原告即應就此負舉證責任。查，原告提出之土地所  
14 有權狀、Google地圖、地籍圖謄本、不起訴處分書、門牌證  
15 明書、房屋稅籍證明書等件(本院卷第13-25、29-35、11  
16 1、131頁)，至多僅可知悉彰化縣○○市○○段000地號土  
17 地之共有人，系爭廁所於111年5月時仍位於安西路59巷路  
18 旁，系爭廁所與系爭房屋之相對位置，系爭房屋納稅義務人  
19 為楊重雄及稅籍起課年月為57年1月，然無從據以認定系爭  
20 廁所為原告出資興建或其為系爭廁所之事實上處分權人。此  
21 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自難認原告之請求可  
22 採。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  
24 文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4,8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  
25 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7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30 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03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林嘉賢